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诺诚健华",扩位简称为"诺诚健华",股票代码为"6884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64,648,217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321,452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64,82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354,676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4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10,14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4,657,04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34%;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7,63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66%。

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09.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2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427,54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34%,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6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7.1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01096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

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6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5,521	98,999,996.63	494,999.98	99,494,996.61	12个月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854	29,999,989.62	149,999.95	30,149,989.57	12个月
3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4	29,999,989.62	149,999.95	30,149,989.57	12个月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939,447	87,572,100.41	-	87,572,100.41	24个月
合计		22,354,676	246,572,076.28	794,999.88	247,367,076.16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1,052,73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83,711,656.0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13,26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970,323.9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0,427,54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79,815,777.23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9,399,086.74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9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174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诺诚健华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1,96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19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152,54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3%,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3,266股,包销金额为8,970,323.9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2年9月1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70

2、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6273333

3、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61066228

4、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0-81007791

发行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万得凯

2、股票代码:30130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5、老股转让的股份: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13倍(截至2022年9月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795	永和智控	0.0605	0.0476	7.98	131.92	167.60
601609	金田股份	0.5009	0.4661	7.64	15.25	16.39
002084	海鸥住工	0.1289	-0.0095	4.13	32.04	-433.91
均值		-	-	-	23.65	16.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1日)总股本。

2、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永和智控);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永和智控)、负值(海鸥住工)。

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16.39倍,超出幅度为132.2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已成功掌握无铅铜工艺技术,无铅铜的生产效率已接近于含铅铜的生产效率,已实现无铅铜阀门、管件产品的批量生产。第二,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曾主持或参与制定4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承担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5项,承担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1项,获得浙江省制造精品认定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28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3项。第三,业务发展呈现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1,222.89万元、55,946.34万元、74,636.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11.36万元、7,033.96万元、10,611.8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09%。第四,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认可: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美国水暖阀门市场是全球技术准入门槛最高的市场,公司拥有进入北美市场的主要资质认证,包括NSF、cUPC、UL、CSA等认证,经过长期的业务沉淀,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研发、检测、品质管控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兴富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

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人:陈雪平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许一忠、李晨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3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37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19.523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7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782.976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2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17%。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8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5元/股。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256.25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科移动"股票19,828.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78,9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0,212,78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9903838%。配号总数为400,425,57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400,425,572。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68,375.00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90.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万股。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256.25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0,019.5235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9.28%,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5.4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7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0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5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947.42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92%,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08%,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1.3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319043%。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森鹰窗业",股票代码为"30122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5.5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46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6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4%。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24.568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3.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0.8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8.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093259%,申购倍数为4,972.8171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口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46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13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9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0,326	57,769,969.5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8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617,6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34,390	47.94%	8,209,993	70.12%	0.04733649%
B类投资者	16,270	0.45%	44,769	0.38%	0.02751629%
C类投资者	1,866,950	51.61%	3,453,412	29.50%	0.01849761%
总计	3,617,610	100.00%	11,708,17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64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78,5178
末"6"位数	002587
末"8"位数	98828829,11328829,23828829,36328829,48828829,61328829,73828829,86328829
末"9"位数	09505082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9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3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动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60.0045万股,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6%。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4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